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瑞謚
　　蔡議德
　　李誠義
　　鄭三國
　　林廣福

被　上訴人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貞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12年5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其上訴期間至同年6月13日即屆滿。而上訴人延至同年6月14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此有上訴人所提加蓋本院收狀戳章之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